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修正對照表

一、附件及附表一覽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及附表一覽表			附表及附件一覽表			依體例將附件調整至附表之前 1. 依體例將附件調整至附表之前。 2. 附表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調整為附件1。 3. 文字未修正。
附件	標 題		附表	標 題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u>1</u>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2	活動企劃書(範例)		<u>2</u>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3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u>3</u>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4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u>4</u>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附表	標 題		附件	標 題		
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u>1</u>	活動企劃書(範例)		
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u>2</u>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u>3</u>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二、附件1，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未修正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9場為限，每月以2場為限。 3場為市民廣場出發，6場為 <u>凱達格蘭大道、國父紀念館廣場或中正紀念堂</u> 出發。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9場為限，每月以2場為限。3場為市民廣場出發，6場為 <u>凱道格蘭大道及其他</u> 。	修正錯字，並明列出發地點。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文字修正，使內容更臻明確。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u>單週週日</u>，<u>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u>(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u>週次以不連續為原則</u>，<u>另辦理日應避開國家重要活動</u>(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u>不舉行路跑活動為原則</u>。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u>符合以下之一條件者：</u> (1) <u>須具備辦理過本市 B 級及本市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6千人以上。</u> (2) <u>於103年以前辦理過本市 A 級路跑路線單位。</u>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1萬0,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u>辦理申請事宜</u>。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u>)。 3. 活動報名簡章。	原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第3點，以符合體例。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u>本府</u>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日</u>）。 3. 審查時間：每年6月份。	
二、<u>可申請路段</u> （一）<u>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出發</u>：21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1. 42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2. 21公里：市民廣場→松高路→松智路→松壽路→1號道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林安泰疏散門→中山橋下原線折返→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觀山河濱公園。 3. 21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	三、<u>申請路段、時間</u> （一）<u>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u>： 21公里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1. 42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2. 21公里：市民廣場→松高路→松智路→松壽路→1號道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林安泰疏散門→中山橋下原線折返→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觀山河濱公園。 3. 21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	條次遞改，另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4. 10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逆向下民族東路匝道→左迴轉新生北路→濱江街→右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5. 9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6. 5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7. 3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4. 10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逆向下民族東路匝道→左迴轉新生北路→濱江街→右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5. 9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6. 5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7. 3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二) 國父紀念館廣場出發： 1. 8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2. 4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3. 2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三) 中正紀念堂出發： 1. 12.5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5段入口端折返回仁愛路。 2. 3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回仁愛路。 (四) 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出發：21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1. 42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1至3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麥帥二橋→下健康匝道→左迴轉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5)觀山疏散門→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圓山河濱公園→承德橋下原線折返→圓山河濱公	(二) 國父紀念館廣場： 1. 8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2. 4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3. 2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三) 中正紀念堂： 1. 12.5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5段入口端折返回仁愛路。 2. 3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回仁愛路。 (四) 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21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1. 42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1至3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麥帥二橋→下健康匝道→左迴轉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5)觀山疏散門→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	1. 統一將各起跑點加「出發」2字。 2. 配合本府警察局意見，將近年長榮馬拉松實際執行路線納入，新增自凱達格蘭大道起跑21公里及10公里路線。 3. 由凱達格蘭大道出發，行經仁愛路及金山南路之此一路線，為避免文字理解有誤，故將「不含」2字刪除。

園→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至(基12)長壽疏散門原線折返→成美右岸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2.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大佳河濱公園。 3.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1至3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至民權大橋下逆向上環東匝道（往內湖）→環東高架（東往西）車道→至成功橋下原線折返→環東高架→右迴轉至麥帥二橋後下健康匝道→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6)塔悠疏散門→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4.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愛國東路→<u>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彩虹停車場154停車格折返→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u> 5. 12.5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5段入口端折返。 6. 10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愛國東路→<u>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濱江街匝道口→濱江街→左轉(基10)疏散門→高速公路橋下自行車道→大佳河濱公園。</u> 7. 8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仁愛路一至二段→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南往北）→至中山北路	→美堤河濱公園→圓山河濱公園→承德橋下原線折返→圓山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至(基12)長壽疏散門原線折返→成美右岸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2.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u>不含</u>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大佳河濱公園。 3.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1至3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至民權大橋下逆向上環東匝道（往內湖）→環東高架（東往西）車道→至成功橋下原線折返→環東高架→右迴轉至麥帥二橋後下健康匝道→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6)塔悠疏散門→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4. 12.5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u>不含</u>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5段入口端折返。 5. 8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仁愛路一至二段→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南往北）→至中山北路匝道路口前原線折返→新生高架（北往南）→下濱江街匝道左轉濱江街→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6. 3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u>不含</u>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	
---	---	--

匝道路口前原線折返→新生高架(北往南)→下濱江街匝道左轉濱江街→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8. 3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10,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u>申請單位(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6,000人以上。</u>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以下簡稱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1. 原A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本點規定。 2. 數字統一以阿拉伯數字方式呈現，另修正部分標點符號。 3. 放寬A級路跑申請條件，原規定須辦理本市B級及C級路跑之經驗，修正為曾辦理A至C級其一即可，並將此內容調整至「申請條件」中規範，使所有申請單位皆須符合此規定。 4. 現行申請文件有關「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中，部分內容涉及體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u>上班日</u>)。 3. 審查時間：每年6月份。		育局以外之機關場地使用申請規定，為符合體例，將此部分刪除，一併於第4點有關場地使用中規範之。 5. 申請案件之送件期限，補充遇非上班日(如颱風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上班日收件。
	<u>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u> (一)宣導時間： 活動前<u>14天</u>，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u>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21天</u>。 (二)宣導方式： <u>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u> 1. 報紙：活動前<u>1至2天</u>，擇一日刊登4大報，如中國時報、聯合報、<u>聯合晚報</u>、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報刊登，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1/4十半批，計刊登次數4次。 2. 廣播： (1) 未滿21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2天(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2)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4天(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3. 網路：	原A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4點「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第6點，以符合體例。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搜尋網站關鍵字。 4.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5.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並於活動21天前張貼，張貼管道如下： (1)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至少印製500張。 (2) 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等：A4尺寸，至少印製1,000張。 6.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7.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四、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審查 (一)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A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180日前0時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二)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三) 活動辦理單位規劃舞臺架設於市區周邊場域者，應先規劃使用非道路或假日例行管制區域(如新仁愛路及市民廣場)，以減少占用道路範圍、時間及交通壅塞情形。	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 (一) 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2個月前依「臺北市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全維護計畫書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二) 經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逕向水利工程處申請河濱公園場地借用。 (三) 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如總統府前南北廣場)，仍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1. 條次遞改，先敘明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及送件資料。 2. 配合本府場地相關法規文字(如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場地「借用」修正為「使用」。 3. 配合水利處109年2月20日啟用「水利管理資訊系統」，於河濱公園辦理之活動，場地申請由紙本修

		正改為線上作業，並須依作業時限提出申請及配合水利處相關規範。 4. 配合警察局及相關分局意見，補充舞臺架設於市區週邊場域之相關規範。
<u>五、審查方式</u> (一) <u>體育局</u>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不分地點以評分總分排序，序位前9名為正取，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辦理地點（<u>3場為市民廣場出發，6場為凱達格蘭大道、國父紀念館廣場或中正紀念堂出發</u>）。 (三) <u>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u>	<u>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u> (一)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u>相關資料</u>進行評分。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不分地點以評分總分<u>高低不分地點</u>排序，序位前9名為正取，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辦理地點（<u>4場為市民廣場出發，5場為凱道達格蘭大道及其他出發</u>）。 (三) <u>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u>	1. 條次遞改並修正部分文字。 2. 修正不同路線場次數。
<u>六、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u> (一) 宣導時間： <u>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辦理，若屬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前為之。</u> (二) 宣導方式： 1. 報紙：<u>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前</u>，擇一日於4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u>版面為不指定1/4十半批</u>，計刊登次數4次。		1. 原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4點「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本點規定，以符合體例，同時修正部分文字，使內容更臻明確。

2. 廣播： (1) 未滿21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2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2)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4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3. 網路：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搜尋網站關鍵字。 4.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5.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並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前張貼，張貼管道如下： (1)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至少印製500張。 (2) 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等：A4尺寸，至少印製1,000張。 6.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於平面、高架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2. 將目前已無發行之聯合晚報刪除。 3. 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意見，補充交管告示牌面掛設天數、範圍及拆除作業；另將道路及公車站牌告示，合併規範之。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未修正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該等級共計5條路線（至善路、關渡、陽明山、新光路及指南路），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1場為限。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13場為限，每月以2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1.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該等級共計5條路線（至善路、關渡、陽明山、新光路、指南路等），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1場為限。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13場為限，每月以2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1. 文字修正。 2. 將不得於全國重要考試及連假節日舉辦路跑活動情況合併說明。 3. 新增申請單位須提送3個活動辦理

及不與 A 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u>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u> 3. <u>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劃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u>	1.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 A 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u>(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u>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時間並排列優先序位，另依本局審查及排序作業辦理。
	<u>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u>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u>須具備辦理過 C 級路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u>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3,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u>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u>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u>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u>」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原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第3點。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u>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u>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日</u>）。 (3) 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日</u>）。 (3) 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二、<u>可申請路段</u> B-1（好山好水線） (一) 至善公園： 1. 10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溪山國小折返。 2. 5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至善國中折返。 (二) 至善國中： 1. 42公里：至善國中→劍南路(來回折返)→至善路→中央社區→風櫃嘴→靈泉寺折返。 2. 21公里(含以上)：至善國中→至善路段。 3. 10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內雙溪聖人瀑布外側折返處折返。 4. 3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明德樂園折返。 (三) 關渡8公里：關渡水岸公園—防汛道路—貴子坑溪防汛道路—中央北路口—防汛道路洲美快速道路橋	三、<u>申請路段、時間</u> B-1（好山好水線） (一) 至善公園： 1. 1. 10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溪山國小折返。 2. 2. 5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至善國中折返。 (二) 至善國中： 1. 42公里：至善國中→劍南路(來回折返)→至善路→中央社區→風櫃嘴→靈泉寺折返。 2. 21公里(含以上)：至善國中→至善路段。 3. 10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內雙溪聖人瀑布外側折返處折返。 4. 3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明德樂園折返。	1. 條次遞改，另為部分文字修正。 2. 配合警察局意見，將近年貓空路跑實際執行路線納入，新增政治大學21公里路線。 3. 活動須使用動物園或政治大學場地，皆屬申請單位須自行確認事項，非本計畫審查範圍，爰此刪

下折返。 (四) 陽明山：(每年1至5月份為陽明山花季，期間不開放申請)。 1. 21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竹子山道路風口段折返。 2. 5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中興路口折返。 B-2 (動物園及政大文藝氣息線) (一) 動物園10公里及3公里：動物園→新光路二段→文和橋(平面道路)→木柵路五段(文山區象頭埔福德宮以東)→進入動物園園區。 (二) 政治大學21公里：政治大學操場—杏花林—老泉街45巷—指南路3段34巷(貓空纜車站)—天恩宮—救國團山訓基地—草湳橋折返。 (三) 政治大學10公里：政治大學操場—道南河濱公園(左岸)—老泉街45巷—指南路。	(三) 關渡8公里：關渡水岸公園—防汛道路—貴子坑溪防汛道路—中央北路口—防汛道路洲美快速道路橋下折返。 (四) 陽明山：(每年1至5月份為陽明山花季，期間不開放申請)。 1. 1. 21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竹子山道路風口段折返。 2. 2. 5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中興路口折返。 B-2 (動物園及政大文藝氣息線) (一) 動物園10公里及3公里：動物園→新光路二段→文和橋(平面道路)→木柵路五段(文山區象頭埔福德宮以東)→進入動物園園區(使用動物園內場地及路段，請先取得臺北市動物園同意書)。 (二) 政治大學10公里：政治大學操場—道南河濱公園(左岸)—老泉街45巷—指南路(使用政治大學內場地及路段，請先取得政治大學同意書)。	除須得渠等同意之相關規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3,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申請單位(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C級路跑活動。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原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本點規定，並為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之修正。 2. 將曾於本市辦理C級路跑活動調整至「申請條件」中規範，使所有申請單位皆須符合此規定。

1. 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3. 新增申請單位須提送3個活動辦理時間並排列優先序位。 4. 現行申請文件有關「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中,部份說明內容涉及體育局以外之機關場地使用申請規定,為符合體例,將此部份刪除,一併於第4點有關場地使用中規範之。 5. 申請案件之送件期限,補充遇非上班日(如颱風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上班日收件。
	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u>活動前7天</u>。 (二) 宣導方式: <u>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u> 1. 報紙:刊載於4大報之1(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擇其中1報刊登於	原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4點「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第6點。

	<u>北市版不指定1/4十半批</u>)：於活動前1至2天，擇1日刊登1次。 2. <u>戶外電子看板刊載</u>(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u>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u>。 4. <u>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u>。 5. <u>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u>。	
四、<u>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u> (一) <u>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180日前0時自行提出線上申請)。</u> (二) <u>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u>	五、<u>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u> (一) <u>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2個月前依「臺北市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全維護計畫書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u> (二) <u>經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逕向水利工程處申請河濱公園場地借用。</u> (三) <u>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如臺北市立動物園、政治大學等)，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借用後始得辦理。</u>	1. 條次遞改，並修正部分文字，使內容更臻明確。 2. 配合本府場地相關法規文字(如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場地「借用」修正為「使用」。 3. 配合水利處109年2月20日啟用「水利管理資訊系統」，於河濱公園辦理之活動，場地申請由紙本修正改為線上作業，並須依作業時限提出申請及配合水利處相關規範。
五、<u>審查方式</u> (一) <u>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u>	六、<u>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u> <u>評定方式</u>	1. 條次遞改，並修改部分文字。 2. 修正本局審查排序作業方式，將原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u>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劃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B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u> (三) <u>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u>	(一) 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u>相關資料</u>進行評分。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u>以申請月份及場地皆相同之活動，進行評分，並以分數高低排序，前2名為正取，正取時間、地點相同時，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u> (三) <u>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u>	以申請月份及場地排序方式，修正為總分數排列總序位方式，若遇活動時間衝突則依序位在前者優先。
六、<u>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u> (一) 宣導時間：<u>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辦理。</u> (二) 宣導方式： 1. 報紙：<u>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前，擇一日刊登於4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1/4十半批，計刊登次數1次。</u>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u>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u> 4.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1. 原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現行規定的第4點「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本點規定，以符合體例，同時修正部分文字，使內容更臻明確。 2. 配合交工處意見，補充交管告示牌面掛設天數、範圍及拆除作業；另將道路及公車站牌告示，合併規範之。
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未修正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新增申請單位須提送3個活動辦理時間

全年度以48場為限，每月舉辦總場次以4場為限，各路線每月以2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1.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份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2. 為配合 A 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3. <u>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劃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u>	全年度以48場為限，每月舉辦總場次以4場為限，各路線每月以2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1.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份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2. 為配合 A 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並排列優先序位，另依本局審查及排序作業辦理，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u>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u>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3,000人以上。(未滿3,000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向水利工程處<u>辦理申請事宜</u>。)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u>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u>。 3. <u>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u>，請依「<u>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u>」規定辦理。 4. 活動報名簡章。	原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第3點。

	5.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u>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u>下載。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日</u>）。 （3）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上班日</u>）。 （3）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二、<u>可申請路段</u> （一）基隆河左右岸路線：大佳-迎風-觀山-成美-南湖-彩虹-美堤-圓山-百齡河濱公園。 （二）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	<u>三、申請路段、時間</u> （一）基隆河左右岸路線：大佳-迎風-觀山-成美-南湖-彩虹-美堤-圓山-百齡河濱公園。 （二）<u>水源路線：華中-馬場町-中正-古亭河濱公園（可作為中小型路跑活動之路線）。</u> （三）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	1. 條次遞改，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2. 配合水利處現中正橋改建工期，預計至112年5月完工，考量工程作業時間長，將中正橋一帶路跑路線刪除，惟仍保留其他河濱公園路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3,000人以上。未滿3,000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向水利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		1. 原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本點，以符合體例，並為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之修正，使內容更臻明確。 2. 新增申請單位須提送3個活動辦理時間並排列優先序位。 3. 行「申請文件」有關須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辦理之內容涉及場地使用事項，因此將此部份刪除，一併於第4點規範之。 4. 申請案件之送件期限，補充遇非上班日(如颱風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上班日收件。
---	--	---

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u>四、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u> (一)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8,000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10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前1週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宣導時間：<u>活動前14天。</u> (三)宣導方式：<u>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u>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u>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u> 4. <u>於活動一週前懸掛交管告示牌。</u> 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1週前投擲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6.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2週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	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現行規定的第4點「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第6點。
<u>四、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u>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	<u>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u> (一)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2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	1. 條次遞改，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2. 配合水利處109年2月20日啟用「水

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180日前0時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二)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水利工程處審查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提出申請借用。 (二)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仍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利管理資訊系統」，於河濱公園辦理之活動，場地申請由紙本修正改為線上作業，並須依作業時限提出申請及配合水利處相關規範。
五、審查方式 (一)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劃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C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三)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評定方式 (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以申請月份及場地皆相同之活動，進行評分，並以分數高低排序，前2名為正取，正取時間、地點相同時，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 (三)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	1. 條次遞改，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2. 修正本局審查排序作業方式，將原以申請月份及場地排序方式，修正為總分數排列總序位方式，若遇活動時間衝突則依序位在前者優先。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活動接駁車規劃： 1. 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8,000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10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1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1. 原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4點「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本點，並為文字修正，使

(二) 宣導時間：<u>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辦理。</u> (三) 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u>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u> 4.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		內容更臻明確。 2. 配合交工處意見，補充交管告示牌面掛設天數、範圍及拆除作業；另將道路及公車站牌告示，合併規範之。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未修正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4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2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1.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u>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劃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u>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4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2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1.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1. 文字修正。 2. 申請單位須提送3個活動辦理時間並排列優先序位，另依本局審查及排序作業辦理。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u>須具備辦理過B 級及 C 級路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u> (二) 申請條件：	原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現行規定的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至第3點。

1. 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另須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臺北市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使用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者，須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檢送申請表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處管理處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 (1) 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 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

	(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日</u>)。 (3) 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 (遇例假日則順延至<u>休息日末日之次上班日</u>)。 (3) 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3. 申請案經本市審查核准通過後，由本局另邀集兩市相關局處召開交通協調會議。	
二、<u>可申請路段</u> (一) 河濱路線： 10公里：自來水博物館→寶藏巖→福和河濱公園→秀朗清溪河濱公園→小碧潭公園。 (二) 郊區路線： 42公里：至善國中→風櫃嘴→北29縣道→汐止(種德廟折返)。	三、<u>申請路段、時間</u> (一) 河濱路線： 1. <u>12公里：馬場町紀念公園→中正河濱公園→古亭河濱公園→永福橋→下匝道接環河東路二段→永福水門進入河濱→永和綠寶石綠地。</u> 2. 10公里：自來水博物館→寶藏巖→福和河濱公園→秀朗清溪河濱公園→小碧潭公園。 (二) 郊區路線： 42公里：至善國中→風櫃嘴→北29縣道→汐止(種德廟折返)。	1. 條次遞改，並為文字修正。 2. 配合水利處意見，現中正橋改建工期預計至112年5月完工，考量工程作業時間長，將中正橋一帶路跑路線刪除。
三、<u>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u>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		1. 原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現行規定的第2點「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本點，以符合體例，並為文

管理辦法」規定，另須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3. <u>申請單位(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u>須曾於本市辦理過B級及C級路跑活動。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		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使內容更臻明確。 2. 新增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承辦單位，亦須符合申請單位之條件。 3. 將曾於本市辦理B級及C級路跑活動調整至「申請條件」中規範，使所有申請單位皆須符合此規定。 4. 新增申請單位須提送3個活動辦理時間並排列優先序位。 5. 現行申請文件有關「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中，部份說明內容涉及體育局以外之機關場地使用申請規定，為符合體例，將此部份刪除，一併於第4點有關場地使用中規範之。 6. 申請案件之送件期限，補充遇非
--	--	---

(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3. 申請案經本市審查核准通過後，由體育局另邀集兩市相關局處召開交通協調會議。		上班日(如颱風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上班日收件。
	<u>四、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u> (一)活動接駁車規劃： 1. 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u>8,000</u>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u>10</u>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前1週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宣導時間： <u>活動前14天</u>，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u>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21天</u>。 (三)宣導方式： <u>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u>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u>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u> 4. <u>於活動一週前懸掛交管告示牌。</u> 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1週投擲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6.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2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	原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第4點「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修正規定的第6點。
<u>四、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u>	<u>五、場地借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u>	1. 條次遞改，並為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180日前0時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二)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一)申請於河濱公園辦理活動經體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場地主管機關水利工程處先行預控場地，申請單位於活動2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水利工程處審查安全維護計畫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提出申請借用。 (二)如需借用非本市轄管場地，仍需經場地主管機關(如新北市場地)同意後使用。	部分文字修正，使內容更臻明確。 2. 配合本府場地相關法規文字(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場地「借用」修正為「使用」。 3. 配合水利處109年2月20日啟用「水利管理資訊系統」，於河濱公園辦理之活動，場地申請由紙本修正改為線上作業，並須依作業時限提出申請及配合水利處相關規範。
五、審查方式 (一)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劃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D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六、審查會評分方式及辦理活動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評定方式 (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以申請月份及場地皆相同之活動，進行評分，並以分數高低排序，前2名為正取，正取時間、地點相同時，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	1. 條次遞改，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2. 修正本局審查排序作業方式，將原以申請月份及場地排序方式，修正為總分數排列總序位方式，若遇活動時間衝突則依序位在前

(三) <u>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u>	(三) <u>未獲正取之活動，不分當次申請月份及場地，依序依分數高低為遞補順序。</u>	者優先。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u>5,000</u>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u>6</u>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1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 宣導時間： <u>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辦理，若屬42公里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前為之。</u> (三) 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u>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u> 4.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		1. 原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第4點「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調整至本點規定，並為文字修正。 2. 因D級路線參與人數最多僅5,000人，為避免申請單位產生誤解，將接駁車舉例由8,000人修正為5,000人，10輛接駁車修正為6輛。 3. 配合交工處意見，補充交管告示牌面掛設天數、範圍及拆除作業；另將道路及公車站牌告示，合併規範之。

三、附件2，活動企劃書(範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活動規劃介紹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 <u>[B、C、D級路線須依優先順</u>	三、活動規劃介紹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	新增B、C、D級路線申請單位，須提

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送3個活動辦理時間並排列優先序位。
三、活動規劃介紹 (十一)交通管制宣傳(請參照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報紙：報名、版面尺寸……)	三、活動規劃介紹 (十一)交通管制宣傳(請參照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 <u>試辦</u> 計畫，報紙：報名、版面尺寸……)	依據本計畫正確名稱修正文字。

四、附件3，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1、人為事件 (3)走火 a.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b. 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4)鬥毆傷害 a.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b.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c. 救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1、人為事件 (3)走火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4)鬥毆傷害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救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	於各項目前增補序號。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表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表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	修正單位之全銜名稱																								
<table><tr><th>單位</th></tr><tr><td>臺北市政府體育局</td></tr><tr><td>臺北市公共運輸處</td></tr><tr><td>臺北市政府交通局</td></tr><tr><td>臺北市交通<u>管制工程處</u></td></tr><tr><td>臺北市政府<u>工務局</u>水利<u>工程處</u></td></tr><tr><td>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u>交通警察大隊</td></tr><tr><td>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u>____分局</td></tr><tr><td>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u>工程處</u></td></tr><tr><td>臺北市政府環<u>境保護局</u></td></tr><tr><td>臺北市政府衛生局</td></tr><tr><td>警察廣播電<u>臺</u></td></tr></table>	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 <u>管制工程處</u>	臺北市政府 <u>工務局</u> 水利 <u>工程處</u>	臺北市政府 <u>警察局</u> 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 <u>警察局</u> ____分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u>工程處</u>	臺北市政府環 <u>境保護局</u>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警察廣播電 <u>臺</u>	<table><tr><th>單位</th></tr><tr><td>臺北市政府體育局</td></tr><tr><td>臺北市<u>政府</u>公共運輸處</td></tr><tr><td>臺北市政府交通局</td></tr><tr><td>臺北市<u>政府</u>交工處</td></tr><tr><td>臺北市政府水利處</td></tr><tr><td>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td></tr><tr><td>警察局____分局</td></tr><tr><td>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td></tr><tr><td>臺北市政府環保局</td></tr><tr><td>臺北市政府衛生局</td></tr><tr><td>警察廣播電<u>台</u></td></tr></table>	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 <u>政府</u> 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 <u>政府</u> 交工處	臺北市政府水利處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警察局____分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警察廣播電 <u>台</u>	
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 <u>管制工程處</u>																										
臺北市政府 <u>工務局</u> 水利 <u>工程處</u>																										
臺北市政府 <u>警察局</u> 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 <u>警察局</u> ____分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u>工程處</u>																										
臺北市政府環 <u>境保護局</u>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警察廣播電 <u>臺</u>																										
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 <u>政府</u> 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 <u>政府</u> 交工處																										
臺北市政府水利處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警察局____分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警察廣播電 <u>台</u>																										

五、附表1，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	依本案附件1內容，

一、 A 級： (一)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二、 B 級： (一)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 A 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u>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u> (三) <u>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劃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u> 三、 C 級： (一)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份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二) 為配合 A 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三) <u>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u>	一、 A 級： (一)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u>週次以不連續為原則，另辦理日應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不舉行路跑活動為原則。</u> 二、 B 級： (一)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 A 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u>(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u>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C 級： (一)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份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二) 為配合 A 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四、 D 級： (一)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	同步修正
--	---	-------------

<u>日期，並納入活動企劃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u> 四、D 級： (一)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u>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u>）。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u>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劃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u>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申請案件之人數： 一、A 級：<u>活動參與人數</u>至少10,000人以上。 二、B 級：<u>活動參與人數</u>至少3,000人以上。 三、C 級：<u>活動參與人數</u>至少3,000人以上。 四、D 級：活動參與人數<u>3,000</u>人以上，<u>5,000</u>人以下。	申請案件之人數： 一、A 級：參與人數至少<u>1萬</u>人。 二、B 級：至少3,000人以上。 三、C 級：至少3,000人以上。 四、D 級：活動參與人數<u>3000</u>人以上，<u>5000</u>人以下。	依本案附件1內容，同步修正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一、A 級： (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u>〔含收入〕</u>及公益規劃情形)。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 活動報名簡章。 (四)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六)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一、<u>A 級、B 級</u>： (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u>【含收入】</u>及公益規劃情形)。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u>)。 (三) 活動報名簡章。 (四)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依本案附件1內容，同步修正

二、B 級、C 級、D 級： (一) 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u>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 (三) 活動報名簡章。 (四)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六)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六)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u>本府</u>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二、<u>C 級</u>： (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 (三) <u>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u>，請依「<u>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u>」規定辦理。 (四) 活動報名簡章。 (五)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六)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七)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u>本府</u>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u>D 級</u> (一)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二)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u>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如使用<u>臺北市區域含河濱公園者</u>，則須另依「<u>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u>」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使用<u>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者</u>，須依「<u>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u>」及「<u>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u>」及規定，檢送申請表予<u>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u>辦理)。 (三) 活動報名簡章。 (四)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五) 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	--

	(六)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 <u>本府</u> 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	--	--

六、附表3，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其他建議事項	<u>八</u> 、其他建議事項	修正編號。